



江苏创业投资

JIANGSU VENTURE CAPITAL

2020年第3期（总第193期）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主办

2019年3月26日

会员动态

会员动态一览..... 2

政策解读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布了，听听上交所怎么说？..... 2

实操解读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 8

中基协 AMBERS 创投减持模块上线，7大注意事项！..... 17

多措并举 科技创新破解复工复产痛点..... 23

政经

抗疫！美联储开启无限量化宽松 六大措施救市..... 25

今年经济增速是否下调？..... 27

会员动态

会员动态一览

国发创投（康达检测）完成 7000 万元 A 轮融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发创投联合国内其他两家知名兄弟机构顺利完成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监测”）的 A 轮增资，单笔投资约 2000 万元。康达检测在 2018 江苏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中成为唯一上榜的第三方机构，并荣登互联网周刊发布的 2019 第三方检测机构 TOP25。

国发创投投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旗下国发新兴二期基金正式投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一家为石油石化、电力电网、医药化工、综合管廊等行业领域，提供高等级防爆电气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整体服务商。此次融资后，新黎明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立足现有业务，完成新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国发创投也将在管理、运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助力公司继续健康成长，快速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金雨茂物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3 月 21 日，金雨茂物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在南京幸庄科技产业园成功举行。此次签约由金雨茂物投资（原名：金茂投资）、溧高投公司、永阳街道三方共同签订框架协议，该园区未来将承载溧水金茂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引入的优质生物医药项目。金雨茂物投资作为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未来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所投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中的优质项目导入园区，借助溧水优良的营商环境和全天候的“店小二”服务，培育企业迈上新台阶。

政策解读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布了，听听上交所怎么说？

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发布的主要背景、内容、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以下作为分享：

1. 请介绍一下《暂行规定》制定的主要背景和目的。

答：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详情可参考毅达资本前期公号文章：[「毅」快评|战略投资+硬核科技，证监会双箭齐发引导价值投资](#)），提出了科创属性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具有科创属性企业的内涵和外延，同时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企业申报科创板。

上交所本次发布的《暂行规定》，是按照《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制定的，细化了科创板服务的行业范围，充分体现了科创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包容性；将科创属性指标评价体系与科创板定位把握相对应；在此基础上，精简优化了科创板定位把握中有关自我评估、核查把关、审核问询的程序和要求。基本考虑有如下两方面：

一是坚持和把握好定位，持续建设好科创板。《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对如何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已经提出了基本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引》提出了供实践执行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企业申报科创板，进一步明确了市场预期。

《暂行规定》明确将着重基于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来把握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一步增强了把握科创板定位的重点和方式。通过上述规定，有关科创板定位的原则性要求，得到了制度化和具体化，坚守科创

板定位有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上述规定的颁布和执行，有助于进一步将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科创企业集聚到科创板，更好发挥其促进资本和科技融合的示范和引领功能。

二是进一步增强透明度，方便科创企业申报科创板。根据已有的制度安排，发行人申报科创板时需就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自我评估，中介机构需要核查把关，并出具专项意见；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着重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和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是否合理。从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安排总体上是可行的。但同时应当看到，相关规则中有关科创板定位的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如何评价企业的科创属性、判断企业“科创成色”和“科创含量”的高低十分复杂，客观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时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有顾虑、有关科创板定位评估和核查的形式及内容不统一、审核中与科创板定位相关内容的问询过严过细等问题。

《暂行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的指导性要求，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实践，对发行人如何自我评估、保荐机构如何核查把关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精简了优化评估和核查内容，并专门制订了示范格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评估判断将聚焦科创属性评价指标，重点突出、简便易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交易所对科创板定位的把握，也将着重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来问询，进一步降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成本、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2. 请简要介绍科创板定位把握的总体情况。所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与科创板定位把握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在中国证监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国家重大改革部署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作用初步显现。

科创板开板以来，申报企业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中工作，始终按照改革部署和相关要求，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坚守和把握好科创板定位。目前已上市和申报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板已初步聚集了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科创企业；已上市企业普遍具有较强的科创属性和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得到充分和有效披露。总的来看，科创板定位把握符合我国科技创新发展阶段，符合我国科技创新企业现实状况，也总体上符合各方预期。

《指引》在总结科创板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将基于该评价体系把握科创板定位。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与科创板定位把握之间，由此形成了比较直接的对应关系。具体而言，科创板服务的行业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如果同时符合《指引》规定的3项常规指标，或者具备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5种例外情形之一的企业，科创板应当重点支持和服务，由此可直接而简便地认定其符合科创板定位。如此有助于明确发行人申报科创板的心理预期，也有助于增强科创板定位把握的可操作性。

《暂行规定》同时明确，科创属性暂未达到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但短期内能够达标的发行人，如经谨慎客观评估认为自身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可以先行提出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但需要进行相对严格的评估、核查和审核。审核中，本所将就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向科创板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履行正式咨询程序，并参照所形成的专家意见作出审核判断。上述安排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科创属性短期内能够达到评价指标要求的企业，及时利用科创板做大做强预留了必要空间。

3. 请问应当如何准确理解《暂行规定》中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的“常规指标”和“例外情形”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建立在对科创板服务的行业领域相关企业数据测算的基础上，以满足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的融资需求。按照《指引》规定，《暂行规定》首先细化了科创板重点服务的行业领域范围，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深度应用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如金融科技、科技服务等，也属于科创板服务范围。科创板在服务科创企业方面具有广泛性和包容性。在科创板服务的行业范围内的企业，只要符合常规指标，或者符合例外情形之一，就可以申报科创板。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所设置的“常规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占比或绝对金额、发明专利数量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在内的3项指标。3项指标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分别表征企业研发投入、成果产出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实际影响3个维度，具有较强的内在逻辑性，总体上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企业研发投入产出及科技含量。所设置的“例外情形”，包括要求核心技术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具有国际引领作用或者对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获得国家科技技术奖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设备及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以及发明专利50项以上等。

设置“常规指标”和“例外情形”，从不同角度评价企业的科创属性，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和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常规指标”普遍适用于具有技术先进性、科创属性强的科创企业；而“例外情形”特别适用于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科创企业，是对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到科创板发行上市”等要求的具体化，也有助于克服“常规指标”相对刚性而可能产生的不适应性。

4. 请问《暂行规定》发布后，发行人的自我评估、保荐机构的核查把关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如前所述，《指引》和《暂行规定》颁布后，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和科创板定位的把握之间建立了直接对应关系。《暂行规定》就科创板定位的把握，对发行人如何自我评估、保荐机构如何核查把关和作出专业判断作了进一步优化，重点是明确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自我评估和核查应主要围绕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来进行，并提供了统一的示范格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及附件所列示范格式要求，开展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所提交的自我评估和专项说明，应当突出重点、直接明了，有针对性地评估是否属于科创板服务的行业领域、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等。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时，应当重点核查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认定的依据是否真实、客观、合理，并按照《暂行规定》所附示范格式的要求出具发行人专项意见，重点是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取得的证据。

根据《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谨慎客观评估认为自身符合科创板定位，且科创属性短期内能够达到《指引》相关支持和鼓励要求，先行提出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的，其有关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还应当单独做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提出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 请问《暂行规定》与上交所此前颁布的科创板业务规则中有关科创板申报推荐、科创板定位把握的规定是什么关系？《暂行规定》发布前已申报的企业科创板定位如何把握？

答：此前，上交所已制定并发布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业务规则，形成了覆盖推荐、申报、受理、审核、发行承销等较为完备的规则体系。《暂行规定》立足科创板申报和推荐，着重对发行

人如何开展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保荐机构如何开展专项核查等重点事项，集中做了专项规定；同时，也明确了发行上市审核中有关科创板定位问询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暂行规定》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实施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同时予以废止；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和审核问答中有关科创板定位的内容与《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暂行规定》为准。《暂行规定》发布实施后，新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评价和科创板定位把握等事项，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暂行规定》发布前已申报企业的科创板定位把握等事项，实行“新老划断”，仍按其申报时的相关规定和实践要求进行。

6. 请问目前相关制度安排中，支持和鼓励企业申报科创板等要求如何执行到位？

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化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继续办好科创板，仍然是资本市场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各方共同责任。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企业申报科创板，是建设好科创板的内在要求，也应成为各方共识。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落实执行好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和相关要求，全力以赴地建设好科创板。近期，将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市场服务。科创属性评价体系明确后，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将更加便利。上交所将加大市场服务力度，宣传好中国证监会颁布《指引》和上交所《暂行规定》对科创板建设的重要意义；有针对性地开展拟上市企业、保荐机构培训工作，做好与科创属性评价和科创板定位把握相关业务咨询。

二是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与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相关的事项，是发行上市审核的重要内容。上交所将对照《指引》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优化与发行人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相关的审核问询，突出审核问询事项的针对性和重大性，提高审核问询和信息披露质量；督促指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按照“重大性原则”披露与科创属性相关的信息，进一步减少信息披露冗余；同时，就科创板定位相关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允许发行人依法依规豁免披露。

三是加强保荐机构监管。准确理解和切实执行《指引》和《暂行规定》要求，将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推荐到科创板，共同建设好科创板，是保荐机构的重要职责。上交所将对保荐机构推荐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动态跟踪，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是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合作。科创板是资本市场实现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各方齐心协力共同建设好科创板，已经有了良好的氛围和基础。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会同相关各方将《指引》提出的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企业申报科创板，真正落实到位；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通报科创属性评价指引执行和科创板申报情况，共同推动各方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企业申报科创板。

来源：毅达资本公众号

实操解读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

来源：私募工坊

1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对私募机构的影响

为增强办理基金备案透明度并提高备案效率，2020年3月20日中基协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2020年4月1日以后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提交产品备案申请。

（一）清单仅是具体产品备案项目汇总反馈的透明化，无新增要求

备案材料清单公布前，产品备案要求是管理人或律师根据资管平台系统更新内容、具体项目窗口反馈等实操经验总结而来。清单的公布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利于缩短合规展业的管理人的产品备案时间。

（二）清单发布衔接了新版备案须知，不是监管放松，而是趋严

协会将同步上线 AMBERS 系统前台校验，备案材料清单形式齐备的，将进入正式备案办理流程。如备案材料完备，且页签信息填报准确，予以备案通过。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予退回。

（三）产品备案不会再反馈管理人本身合规性问题

去年产品备案中频繁出现如下类似问题在未来产品备案中应不会再出现。如反馈财务问题“说明贵机构 2018 年财报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资金用途”；反馈管理费问题“2018 年度管理费、业绩报酬为何均为 0”；反馈员工问题“请提供员工花名册，出具员工缴纳社保及工资流水证明”；反馈办公场所问题“请提供租房合同及相应流水证明”。

2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实操解读

证券类材料清单共 20 项，其中第 19 项分为 2 个子项，第 20 项为空项。非证券类材料清单共 21 项，其中第 19 项分为 6 个子项，第 21 项为空项。

（一）证券类与非证券类材料清单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及非证券类材料清单重合度 90%以上，因此两类清单下面放在一起介绍。每一项清单都主要分为名称、特殊适用情形说明、内容要求及签章要求。

2、材料要求是需要介绍的重点内容，因此全部复制清单内容，并重点讲实操问题。签章要求一般都是公章加骑缝章，除非实操中有需特别注意的点，不做赘述。

3、本律师按清单式样将介绍分为了必备清单与或有清单两大部分。必备清单并不是每一项目产品备案都要提供，是符合特殊适用情形时提供；或有清单则是协会可自由决定是否提供。

（二）必备材料清单

1、材料名称：备案承诺函

内容要求：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2. 产品名称需完整准确填写。签章要求：1.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多页加盖骑缝章。2. 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

实操问题：管理人法代或合规风控重大事项变更中可否备案新产品？

律师观点：可以备案新产品，承诺函由新法代及风控签署。

2、材料名称：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

内容要求：1.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向投资者介绍的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要素。2. 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3. 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实操问题：是否可以只提供无推介材料说明函？

律师观点：可以，说明函中应同时承诺遵守募集办法。

3、材料名称：销售协议（基金存在委托募集时提供）

实操问题：多页是否必须按签章要求多页应加盖骑缝章？

律师观点：按清单要求需要如此

4、材料名称：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原件及 word 版本）

内容要求：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签署基金合同。2. word 版本的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3.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4.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5.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如无托管，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基本账户信息。6. 如基金涉及关联交易，需在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7. 如基金投向房地产领域，应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相关规定。

实操建议：4 月 1 日后按内容要求更新基金合同

5、材料名称：托管协议（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提供）

内容要求：1. 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职责：（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2）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3. 契约型基金相关托管内容应参照本条要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实操建议：4月1日后使用托管机构新版托管协议

6、材料名称：电子服务协议（电子合同签约适用）

7、材料名称：风险揭示书

内容要求：1. 根据风险揭示书模板（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签署风险揭示书。2. 根据相关要求，风险揭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1）风险揭示书应充分揭示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各类投资风险。（2）风险揭示书应在“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详细、明确、充分揭示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实操问题：一般哪些情况需要进行特殊风险揭示，比如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过高是否需要进行特殊风险揭示？

律师观点：如果业绩报酬过高或基金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建议在风险揭示书中列明。

8、材料名称：产品架构图（适用于非证券类）

内容要求：上传风险揭示书中披露的产品架构图，内容需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9、材料名称：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内容要求：1. 实缴出资证明：（1）本基金有托管的，需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2）本基金无托管的，需上传会计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投资者将投资款打入基金账户的银行回单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其中，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基金名称一致，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投资者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请管理人出函说明原因。（3）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2. 基金成立证明：（1）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2）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3）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10、材料名称：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律师提示：管理人应具备投资者分类与基金产品风险匹配相关制度

11、材料名称：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内容要求：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2. 截至本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应与投资者明细、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实操建议：工商公示完成后再提交产品备案申请

12、材料名称：委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公司及有限合伙型基金）

实操问题：委托管理协议是否必须由基金、GP 与管理人三方签章？

律师观点：曾实操过仅有限合伙与管理人二方签署；谨慎起见，后续可三方签署。

13、材料名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内容要求：1.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2. 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请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时，请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3. 当募集机构与不同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时，请合并成一份文件上传。

实操问题：已经成立并运作的基金进行补备案是否必须提供监督协议？

协会意见：2016年7月15日前无需提供，2016年7月15日后需要提供。

14、材料名称：管理员工证明文件（适用于员工跟投）

内容要求：1.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管理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2. 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实操问题：员工社保为第三方机构代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协会意见：员工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代缴协议、代缴机构服务资质。

15、材料名称：信托计划事前报备表或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适用于证券类，管理人担任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时提供）

16、材料名称：外包服务协议（盖章，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时提供）

17、材料名称：投资顾问协议（适用于证券类基金，有投资顾问时提供）

18、材料名称：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基金涉及跨境投资时提供）

内容要求：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QDII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19、材料名称：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提供）

内容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同时，如普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20、材料名称：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政府引导基金提供）

内容要求：1. 政府引导基金批文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件。2. 该批文需包含引导基金与管理人等相关信息。

实操问题：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是否必须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律师观点：曾实操过仅提供市委会议纪要作为引导基金批文的项目，后续建议按清单要求。

（三）或有材料清单

1、材料名称：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或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时提供）

内容要求：1. 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2.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3.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实操问题：何种情形下可能会反馈提供投资者出资能力证明？

诸如情形：个人投资者刚满十八岁认购千万以上份额；有限合伙基金实缴与认缴差别巨大。

2、材料名称：P2P 关联机构说明函(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

内容要求：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的，需上传以下材料：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4. 风险揭示书应披露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以及 P2P 风险对产品的影响。5.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3、材料名称：PPP 项目入库证明（适用于非证券类，基金拟投资 PPP 项目）

内容要求：本基金拟投 PPP 项目应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或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的入库项目，并上传拟投 PPP 项目的入库截图。

4、材料名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纾困）基金、抗疫基金、扶贫基金等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适用于非证券类）

内容要求：1. 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政府决议文件》、《政府会议纪要》、《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和《尽调报告》等相关文件。2. 请打包上传符合特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持文件，并统一命名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或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扶贫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

实操问题：是不是必须提供特殊政策业务支持文件？

律师观点：非必需，希望享受绿色备案通道时提供。

5、材料名称：类 REITS 基金证明（适用于非证券类，应提供交易所的无异议函）

律师观点：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适用于基金子公司

6、材料名称：管理人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适用于非证券类，特殊核查需要）

内容要求：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管基金的底层标的主营业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后估值、工商确权情况、预计退出方式及涉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的详细情况。

3 私募基金重大变更和清算申请材料清单解读

私募基金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列举了十二项适用情形的具体的内容要求及签章要求，清算申请材料清单列举了三种适用情形的内容要求及签章要求。由于第二部分已经对每一项材料清单做了一一详述，因此下文仅对新的文件做重点说明。

（一）清单列举的十二项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类型

管理人变更、合伙型基金非管理人 GP 变更、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投资者变更、基金产品名称变更、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基金展期、托管人变更、基金投资顾问变更、募集监督机构变更、投资经理变更、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等条款变更。

签章要求：1. 变更决议文件应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盖章。2. 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文件的签章要求请参照产品备案各附件的签章要求。3. 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4. 涉及产品重大变更的相关上传附件应按“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_变更日期”格式命名。5. 管理人应根据变更决议文件内容修改 Ambers 系统产品重大变更模块中相关字段，且应在变更页面下方的“变更内容描述”处逐条描述产品变更内容。

实操问题 1：除了列举的情形外，还有需要进行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形吗？

律师观点：凡是涉及基金合同内容的变更，一般均需要进行产品重大事项变更。

实操问题 2：十二项变更情形中都要求必须提供变更决议文件，不同基金变更决议有何不同？

律师观点：契约基金可以是补充协议的形式；除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与公司型一般需合伙人决议或公司股东会决议。

实操问题 3：清单要求变更决议文件应有全体投资者签章，是否所有变更事项都需要投资者同意？

律师观点：谨慎起见，建议都有投资者签章确认，但其实实操中比如投资经理变更通知投资者即可。

（二）清单列举的三项清算适用情形

- 1、清算开始：提供清算承诺函与基金清算公告
- 2、清算完成：提供基金清算报告
- 3、投顾关系解除：提供解除文件

实操问题 1：超过清算期未完成清算如何处理？

律师观点：建议基金合同约定较长的清算期及超过清算期未完成清算的机制。

实操问题 2：有限合伙或公司型基金资管平台清算程序与工商清算注销程序如何衔接？

律师观点：建议资管平台清算完毕再启动工商清算注销程序。

4 私募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及清算的实操建议

如上所述，管理人 4 月 1 日起新的基金合同需增加关于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时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托管协议需增加关于托管对管理人的监督义务及管理人失联时托管人对投资者的职责。另外以下四点实操建议供参考。

（一）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后超过五次或超过六个月未通过，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协会将暂停新产品备案。

（二）清单仅是指引，不能替代过往实操经验，经验欠缺的管理人进行产品备案、重大事项变更或清算前，仍需多咨询备案实操经验丰富的同行、托管及律师的专业意见。

（三）如果产品信息填报错误，可进行填报错误修正；由于提交之后不可以取消，提交产品重大事项变更及清算申请需谨慎。

（四）协会对投资者利益保护放在首位，产品备案文件务必按要求要投资者签章；即使基金合同约定某一重大事项变更或清算情形通知投资者即可，根据清单要求投资者应签章的，也建议投资者签章为妥。

中基协 AMBERS 创投减持模块上线，7 大注意事项！

2020 年 3 月 28 日，中基协 AMBERS 系统更新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系统操作指南。

添加私募君（HT-QHPKassistant），回复“减持”获取该操作指南文件。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系统操作指南

为配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顺利实施，现制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系统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可参考《操作指南》进行政策申请。

一、政策申请操作流程和材料准备

第一步：登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点击“政策申请”按钮，选择《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按钮，进入页面（如图 1）。



图 1

第二步：点击右侧“新增”按钮，选择拟申请适用《特别规定》的基金（如图 2）。



图 2

第三步：填报系统信息。

1. 填写“拟减持标的企业名称”和“拟减持标的证券代码”；
2. 选择是否“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如果“是否高新技术企业”选是，应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
3. 填写基金持有拟减持证券的“对应股票账户”；
4. 根据有关材料填写“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期”；
5. 如有其他问题，可在“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说明。

第四步：提交有关附件。

1. 管理人应下载承诺函模板，上传管理人签章的《政策申请承诺函》扫描件（如图 3）。



图 3

2. 为验证“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期”，管理人应上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拟减持标的《招股说明书》（如图 4）。



图 4

3. 管理人应上传“证券账户变动明细截图”，确认账户信息、拟减持标的以及是否购买二级市场股票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如下操作（如图 5）：

- (1) 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

- (2) 点击“投资者”；
- (3) 完成注册、登录、绑定激活一码通（操作说明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厅微厅用户手册 V1.0》）；
- (4) 点击“证券持有变更”；
- (5) 选择查询的时间段（选取申请日前一年）和证券账户，点击查询；
- (6) 截图查询结果并上传至其他附件处。



图 5

管理人也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和准备材料，前往指定交易/证券托管券商柜台或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证券账户变动查询。

4. 管理人应上传“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证明文件。

第五步：点击提交。

在完成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按钮（如图 6）。



图 6

如果管理人填报信息有误或不符合《特别规定》有关要求，系统将校验填报存疑的内容并提示，请管理人根据提示内容检查或修改。例如：系统将校验各字段填报位数、填报格式、是否完成季度更新、季度更新中是否准确录入项目投资情况以及是否提交各类附件等情况。协会人工核查发现问题后将有关申请退回纠正，管理人应按照退回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

第六步：办理完成与结果公示。

协会将在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有关申请，并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公示信息页面上添加标识（如图 7）。



图 7

管理人可以在 AMBERS 系统中查看相关申请的“办理通过日期”。在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结束且相关申请办理完成之后，创业投资基金即可根据《特别规定》减持股份。

二、政策适用标准

根据《特别规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配套《特别规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各投资期限对应的减持节奏和减持比例如下表所示（表 1）

表 1 私募基金减持节奏计算表

投资期限	减持节奏	释义
不满 36 个月	90 日	连续 9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超过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	60 日	连续 6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超过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	30 日	连续 3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60 个月及以上	-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三、政策申请的其他注意事项

1、管理人在申请《特别规定》有关政策时，**应完成最近一期产品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填报有误的可通过产品季度更新的“重报”功能修改季度更新信息。

2、同一基金持有的多家标的均满足《特别规定》要求的，**应对不同标的分别提出申请**。

3、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参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身份确权日期**。以可转债方式投资的，按转股日期计算股东身份确权日期；初始投资企业被并购整合之后整体上市的，按对初始投资企业的投资日期计算股东身份确权日期。首次投资的企业性质，按照《特别规定》第三条予以认定。

4、**享受《特别规定》加速减持优惠的范围仅限成功申请政策的基金和被投资企业**。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和其他被投企业的减持，仍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于持有不符合《特别规定》政策适用条件的股份，仍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5、创投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等方式间接投资的，该创投基金不适用《特别规定》**。

6、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所投项目满足《特别规定》要求的，**产品的基金类型更改为“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后，适用《特别规定》减持，并承诺后续投资将持续符合有关要求。**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发现有私募基金**虚假填报、违规申请适用政策进行减持，或者后续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协会将取消私募基金适用《特别规定》的政策认定，同时取消其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关于适用《特别规定》的特别标识并依法处理。

来源：私募工坊

多措并举 科技创新破解复工复产痛点

——解读《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3月21日，科技部发布《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共推出9个方面18条具体措施，包括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平稳运行的统一部署，《若干措施》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形成了以中短期为主、体系化的一揽子工作举措。”22日，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相关负责人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若干措施》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与此同时，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硬实新”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

发挥国家高新区抗疫稳经济重要作用国家高新区作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的重要阵地，在科技战“疫”中展现出“高科新”的硬实力，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得到应用。“在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方面，高新区同样要发挥重要作用。”这位负责人说。

《若干举措》提出，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制定差异化、精准化举措，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复工复产信息的共享服务。同时，要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在提升企业和产业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推出实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受疫情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因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面临的生存与发展压力加大。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特别提到“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针对企业在政策、服务、资金等方面的需求推出实招。

比如，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发挥“双创”服务机构作用，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此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将加大对科技型

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若干措施》也注重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提出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助力科技型企业的健康发展，短期应急措施和中长期政策缺一不可。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成为《若干措施》中的一大亮点。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转危为机培育壮大新动能

不仅是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若干措施》还就先进技术落地、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出实招硬招。

在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同时，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服务。

针对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划出两个重点：一是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二是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这将对引导和带动未来投资与消费方向起到重要作用。

《若干措施》还提出，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转化应用，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保障春耕生产，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在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

《若干措施》的落地有赖于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更要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国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下一步，我们将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督查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这位负责人强调。

来源：科技日报

抗疫！美联储开启无限量化宽松 六大措施救市

为了抵抗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当地时间 3 月 23 日早上（周一，北京时间 23 日晚间），美联储再次推出一系列重磅措施。

首先，无限量按需买入美债和机构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本周每天都将购买总额达 750 亿美元的国债和 500 亿美元的 MBS。

与此同时，美联储将开始为家庭、小企业和主要雇主提供前所未有的信贷支持。美联储在声明中表示，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我们的经济将面临严重的混乱，这一点已经变得很明显”。

这是美联储迄今为止最激进的市场干预行动。此前，美联储曾宣布将购买价值 5000 亿美元的美国国债和 2000 亿美元的 MBS。这一新举措代表着对量化宽松政策的无限制承诺。

无限宽松

美联储表示，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他们将致力于使用各种工具来支持美国工人、企业和美国经济。

“新冠病毒大流行正对美国 and 世界各国造成巨大的困难。我们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照顾那些受感染的人，并限制病毒的进一步传播。尽管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但我们的经济显然将面临严重的混乱。我们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将损失限制在就业和收入方面，并在短暂的中断后促进经济迅速复苏。”

Bleakley 咨询集团首席投资官 Peter Boockvar 在一份报告中称，“我们现在再次处于无限宽松的状态。”

MUFG Union Bank 首席金融经济学家 Chris Rupkey 表示，“美联储的政策正转向更高的挡位，试图帮助支撑目前看似处于自由落体状态的经济。”“央行（美联储）正在转变角色，不再是最后的贷款人，而是最后的买家。不要问他们会买多少，这是真正的无限量化宽松。”

美联储还宣布，将扩大其商业票据融资安排。该计划现在将包括“高质量、免税的商业票据”，价格也将降低。美联储表示，这些计划得到了财政部的支持。

促就业稳物价

美联储称其职责是促进就业最大化和物价稳定，并承担促进金融体系稳定的责任。为了支持这些目标，美联储正在利用其所有职权为美国家庭和企业的信贷流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这些措施包括多个方面：

第一，支持关键市场的运作。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将购买国债和机构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以支持市场平稳运行和货币政策向更广泛的金融环境和经济的有效传导。FOMC 此前曾宣布，将购买至少 5000 亿美元的美国国债和至少 2000 亿美元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此外，FOMC 将把购买机构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纳入其机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购买范围。

第二，通过建立新项目来支持对雇主、消费者和企业的信贷流动。这些新项目加在一起将提供高达 3000 亿美元的新融资。财政部将利用外汇稳定调节基金（ESF）向这些机构提供 300 亿美元的股本。

第三，设立两项信贷工具，以支持向大型雇主发放信贷：一级市场公司信贷工具（PMCCF），以发放新债券及贷款；二级市场公司信贷工具（SMCCF），为优质公司的债券提供流动资金。

美联储指出，PMCCF 将允许公司获得信贷，以便在新冠疫情期间更好地维持业务运作和能力。该基金向投资级公司开放，将提供为期四年的过渡性融资。借款人可以选择在贷款的前六个月推迟支付利息和本金（根据美联储的决定可以延期），以便有额外的现金可用来支付员工的工资和供应商的款项。SMCCF 将在二级市场购买投资级美国公司，以及美国上市的、旨在为美国投资级公司债券市场提供广泛入口的 ETF。

据了解，美联储将资助一个特殊目的机构（SPV），该机构将从 PMCCF 贷款并提供给各个公司。财政部将利用 ESF 对 SPV 进行股权投资。

第四，建立第三个工具——定期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工具（TALF），以支持流向消费者和企业的信贷流动。TALF 将允许发行由学生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小企业管理局（SBA）担保的贷款以及某些其他资产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ABS）。

根据 TALF，美联储将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一些 3A 级 ABS 的持有者发放贷款，这些 ABS 由新近发放的消费者和小企业贷款支持。美联储将出借相当于 ABS 市场价值减去减记后的金额，并将始终由 ABS 获得担保。

第五，通过扩大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性工具（MMLF），如将市政可变利率即期票据（VRDNs）和银行存单纳入证券范围，使信贷流向市政当局。

第六，通过扩大商业票据融资机制（CPFF），将高质量、免税的商业票据纳入合格证券，促进信贷流向市政当局。这些措施的价格也将降低。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美联储将很快宣布建立一个“大众企业贷款计划”（Main Street Business Lending Program），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以补充小企业管理局（SBA）的努力。

美联储强调，TALF、PMCCF 和 SMCCF 是由美联储根据《联邦储备法》第 13(3) 条的授权建立的，并经财政部长批准。这些行动强化了美联储过去一周为支持信贷流向家庭和企业而采取的措施。此外，美联储将继续使用各种工具，支持信贷流向家庭和企业，从而促进实现其最大就业和价格稳定的目标。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今年经济增速是否下调？

当前，我国在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同时，正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面对上升的海外风险，中央明确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近期对稳就业、脱贫攻坚等部署较多，也释放出底线思维、实事求是等信号。

新冠肺炎疫情的演变，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期。

经过 2 个月左右的艰难战役，我国绝大部分省份病例不断清零，越来越多的企业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不过，海外疫情的大爆发带来了更大的输入性压力，经济前景面临新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 3 月 23 日，海外累计病例超过 24 万例，累计病例数量是中国的 3 倍。意大利、美国、西班牙、德国等国病例激增，更多国家采取封国、封州、封城、停止营业等举措，走上了与中国类似的抗疫道路，经济可能遭遇大幅短期冲击。

不同于中国 2019 年经济增长仍保持 6% 左右的中高速，这些疫情严重的发达国家 2019 年经济增速在 0.3%-2.3% 之间。如果遭遇类似中国的短期冲击，这些国家 2020 年经济可能陷入负增长态势。这势必影响我国部分出口企业，进而拖累我国经济增长。

2020 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其中，“2020 年经济规模相较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按市场机构测算，这要求今年经济增速在 5.5%-5.6% 左右。在疫情的冲击下，有更多市场机构认为，有必要下调今年经济增速目标。

当前，我国在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同时，正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面对上升的海外风险，中央明确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近期对稳就业、脱贫攻坚等部署较多，也释放出底线思维、实事求是等信号。

机构不断下调经济增速

3 月 16 日，统计局公布前 2 个月经济数据显示，投资和消费数据降幅超过 20%，工业和服务业降幅超过 13%，我国经济短期遭受疫情较大冲击。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不少机构在不断下调我国经济增长预期。比如某家研究院在 1 月底疫情呈现全国扩散状态时，将一季度经济增速预期从原来的 6% 左右下调到 4% 左右。

在 2 月经济数据发布前的 3 月上旬，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以及国内复工复产进展不及预期，上述研究院将一季度经济增速下调到 3% 左右。近期，随着 2 月数据的公布，以及更多国家可能类似中国出现经济停摆，他们测算一季度经济增速可能在 -5% 至 -7%。

“3 月份即便经济恢复常态，即 3 月经济规模与去年持平，实现零增长，由于前 2 个月降幅较大，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实际情况是，3 月份经济尚未完全恢复常态。全年经济增速要达到 5%，都需要付出较大努力。”该研究院宏观分析师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近期表示，疫情这一轮冲击，如果放在一个月前大家觉得根本没有什么大事情，放在两个星期前大家觉得没有那么大的影响，到目前大家的看法已经发生重大改变。如果去翻看十八大报告对小康社会目标的设定，更多强调的是民生目标，只要失业不是大的问题，大家不用纠结 2020 年经济翻番需要 5.6%左右增速这个问题。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此次疫情为全球大流行。疫情在海外的传播速度之快，更是令人咋舌，疫情严重的国家像意大利、美国等都在不断升级防疫举措。

3 月 18 日，国际评级公司标普对外发布报告，全球经济衰退正在发生。标普全球首席经济学家龚华德表示，中国的早期数据表明，其经济受到疫情冲击的程度远超预期，尽管已开始呈现暂时企稳态势。欧洲和美国也正在沿着相似的路径发展，各地强化限制人际接触或预示着需求将出现骤降，进而将导致二季度经济活动大幅放缓，直至年内较晚时候才能有所恢复。

保增长压力仍较大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表示，根据 1-2 月份的经济数据进行测算会发现，一季度 GDP 增速大约为-5%到-10%。虽然从收入法来测算，一季度经济增速降幅可能没有支出法和增加值法那么大，但可以肯定的是，一季度我国 GDP 将是负增长。

刘元春表示，如果一季度 GDP 确定负增长，要将 2020 年增长目标设定为 5.5%-6%。如果要实现全年 GDP 增长达到 6%，就意味着接下来三个季度的平均增长速度要达到 9%以上，个别季度要超过 10%。如果要实现全年 GDP 增长达到 5.5%，就意味着未来三个季度的平均增长速度要达到 7.5%。这意味着未来经济增长路径会是一个强劲的不对称 V 型反弹，在疫情持续冲击以及未来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的环境下，这个路径是否能实现，是否会产生其他后遗症，还需要科学评价。

另有一位经济学家 3 月 10 日曾表示，在疫情冲击下，预计一季度经济零增长，建议将 2020 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在 5%。因为我国潜在经济增速在 6%左右，后三个季度经济有望实现 6.5%的增长，将目标设定在 5%是合适的。如果将今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在 5.6%，后三个季度要达到 7.2%以上。如果目标设定在 6%，后三个季度经济增速要达到 7.7%。这些难度都比较大，还会加大物价上涨的压力。

3 月 23 日，这位经济学家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原来的这些预计都变了。

刘元春表示，我国经历前期经济停摆，现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要启动经济运行有重启成本。市场自发状态下，要实现复工复产和经济循环的常态化耗时比较长，还可能陷入低水平均衡状况，这时政府可以给予刺激启动，来启动中国经济循环的内生动力。

3 月 21 日，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表示，疫情是全球性灾难事件，涉及到老百姓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不能用货币来衡量，GDP 指标不能衡量生命价值。对经济增长目标设定要客观现实，宏观政策要侧重在扶持老百姓，整个社会要共渡时艰，GDP 增长多一点少一点不算什么。

彭文生认为，财政政策能解决结构性问题，对于受疫情冲击的群体，可以给予他们减税降费，甚至发放现金等支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我国财政赤字可以大幅扩大，甚至发行特别国债来应对。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近期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表示，在国内和全球都受冲击的局势下，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程度在加深，风险在升级。面对高度不确定性，应该实事求是确定 2020 年经济目标和宏观政策，应该要有新的预案。具体财政政策应对方面，他认为可以适当提高赤字率，用以弥补减税降费带来的资金缺口。

3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要在科学精准防控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除了推动加快复工复产，近期宏观政策的着力点在稳就业上。3 月 10 日，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表示，只要今年就业稳住了，经济增速高一点低一点都没什么了不起的。

3 月 16 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及 2020 年 GDP 翻番目标能否实现，是否要下调经济增速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表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来的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必须要实现的。全面小康的内涵很丰富，当下最重要的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基础上，推动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

3 月 23 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撰文称，我国防控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已经走出最困难、最艰巨的阶段，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有序推进，经济运行加快回归常态，疫情冲击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市场分析人士多认同上述观点，疫情短期对我国经济冲击较大，但中长期我国内需潜力巨大，经济能够较好实现平稳增长，前景并不悲观。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江苏创业投资》联系方式：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35 号高投大厦辅楼 302 室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303470

传真：025-85529959 E-mail: jsvca@js-vc.com;

网址：www.js-vc.org